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鄭宇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4591126901-58-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檢送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(以下簡稱範圍表)」，以及該會同年10月2日、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、1140401522號函修正之範圍表辦理。

二、按本部配合陸委會政策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，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等送審書表，上開書表之填寫說明，載明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

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（拒絕）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。送審案件配合作業方式如附件。

三、針對以線上報送之送審案件，本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，系統檢核通過後始得完成報送。系統完成上線前，機關辦理送審時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之文字。系統上線後，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上開文字，至上線時間本部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6 07:38:41